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本澳法援制度的優化

近日，司法援助委員會公佈運作8年至今（2021年7月）接到申請共3,367宗，當中獲批約57%，涉及訴訟當中過半為離婚個案，當中不獲批的原因多數是申請人未有提供到所要求的文件，其次是可支配財產超出法定限額。事實上，過去本人辦事處收到的離婚或各種求助當中，的確有不少具實際需要但經濟條件較為一般的人士，因現行法援申請條件過於嚴苛被排除在外；加上近年本澳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大增，訴訟周期延長，往往需時數年或更長的時間，所產生的法律相關費用不菲，他們很多只能放棄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導致自身權益受到損害。

根據現時《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規定，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的法定限額為32萬澳門元，但隨著社會與經濟發展，有關法定限額實難以滿足實際的社會狀況。舉例而言，社屋申請家團資產限額，在近8年的時間當中，已分別於2013年、2015年及2017年調整了3次總資產淨值限額，但法援制度卻未有相應調整。司法援助制度的原意是確保符合法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因此，社會期望當局能適時完善有關制度，更好保障市民的權益。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規定，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的法定限額為32萬澳門元，已多年未曾調整，無法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請問當局有否研究提升相關限額，更好保障有實際法律援助需要人士的權益？
2. 現時司法援助獲批的比例約57%，不獲批的原因最多是申請人未有提供到所要求的文件，據本人過去接觸的個案經驗中，有部分人士由於並不清晰當局的文件審批要求，導致申請失敗又或需退回法援款項。請問未來當局將如何加強司法援助制度申請的宣傳工作，提升獲批率，更好發揮司法援助制度的作用，協助有需要個案？